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61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李凱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1,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民國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債權人分別於民國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民國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民國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41,600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39,577元整（已到期之本金39,577元），應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023元。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

01 令，俾保權益。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07 附表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10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749元	李凱翔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七五
002	3073元	李凱翔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
003	24466 元	李凱翔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二五
004	1283元	李凱翔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
005	10006 元	李凱翔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11 ◎附註：

- 1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